合同编号：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2026年度“大占补”新增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

甲方名称：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乙方名称：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 7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信阳市平桥区2026年度“大占补”新增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2026年度“大占补”新增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

信阳市平桥区。

第三条　工程服务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符合入库条件的新增耕地开展外业踏勘核实、图斑矢量范围预检、补充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及验收、项目立项施工及验收、全套资料填报系统、中原云平台举证等，具体涉及资料收集整理与内业初筛，确定拟上报补充耕地范围；外业实地踏勘，摸清地块现状与周边情况；系统合规预检筛查，剔除问题地块；地块勘测定界与资料编制，移交开展耕地质量鉴定；系统填报与外业举证，完成项目材料系统核验；区级自查，多级审核验收等。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前地类影像核实报告、补充耕地矢量数据以及新增耕地面积核定表、实施后高清正射影像图和补充耕地地块现状照片等。最终成果须通过区自然资源部门、市级核查及省级系统审核。

第四条　工程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历天。因乙方原因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在事由发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生效。

第五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标准，满足《河南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成果通过区级自查、市级核查、省级备案入库。

第六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信阳市平桥区2026年度“大占补”新增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成交公告确定，中标金额为￥2796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项目费用（即￥839040.00元）；项目工作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项目费用（即￥839040.00元）；“大占补”新增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全部通过省级系统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项目费用（即￥1118720.00元）。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存在错误或不实，导致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协商顺延工期；乙方据此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甲方应按实支付。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总项目款的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和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工作。

3、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两次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甲方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事宜

1、在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报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行政数据、图纸、农户信息及其他未公开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乙方完成的全部成果（含数据、报告、图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将本项目作为业绩案例进行宣传。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大道北段

日期：2026年 8月 7日

乙方：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秦岭路 69 号 2 楼

日期：2026年 8月 7日